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49號6樓

電話：(02)2659-15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54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60~6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60、 65~67		二四~二五、 二九~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7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4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7~68、 71~73、75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8、76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三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蕭 登 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紡織下游產品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穩定且變化不大，惟經比較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銷售客戶之銷貨金額，可發現部分客戶係呈逆勢成長，於民國 109 年度該等特定客戶銷貨金額為新台幣 342,210 仟元，佔合併銷貨收入之 13%，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關鍵查核事項因應之程序如下：

1.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取得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抽樣核對原始訂單、出貨資料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及實際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 100% 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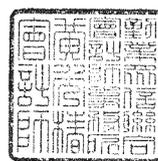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碧玉

莊碧玉



會計師

黃秀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南良國際電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55,564	19	\$ 467,95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3,05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41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35,871	1	57,64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84,588	3	85,636	3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38,792	1	28,0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53,407	12	372,75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六)	55,391	2	60,10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29	-	3,50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413,923	14	397,237	1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9,885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71,619	2	59,11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1,069</u>	<u>54</u>	<u>1,535,447</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22,358	1	17,3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二六及二七)	924,505	31	1,010,501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272,805	9	132,350	5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88,813	3	88,813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3,369	-	4,1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399	1	33,30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708	1	11,4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54,957</u>	<u>46</u>	<u>1,297,879</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76,026</u>	<u>100</u>	<u>\$ 2,833,3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七)	\$ 250,168	9	\$ 261,54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二七)	29,927	1	29,986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1,267	-	13,55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1,089	-	855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94,528	10	268,192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4,021	1	29,92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六)	142,664	5	160,25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950	-	15,80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28,517	1	16,550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66,292	2	103,19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451	1	19,87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01,874</u>	<u>30</u>	<u>919,738</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二七及二八)	618,459	21	579,99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85	1	11,2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六)	205,687	7	83,83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9,171	-	91,44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74	-	17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4,876</u>	<u>29</u>	<u>766,728</u>	<u>27</u>
2XXX	負債總計	<u>1,746,750</u>	<u>59</u>	<u>1,686,466</u>	<u>6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八、十三、十九及二十)				
3100	股本	1,223,923	41	1,223,923	43
3211	資本公積	32,321	1	32,32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4,512)	-	(77,753)	(3)
3400	其他權益	(22,456)	(1)	(31,631)	(1)
3XXX	權益總計	<u>1,229,276</u>	<u>41</u>	<u>1,146,860</u>	<u>4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76,026</u>	<u>100</u>	<u>\$ 2,833,32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棚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 2,675,589	100	\$ 2,914,42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二一及二六）	<u>1,999,099</u>	<u>75</u>	<u>2,164,994</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676,490	25	749,432	2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u>-</u>	<u>-</u>	<u>32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76,490</u>	<u>25</u>	<u>749,760</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九、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76,453	7	181,168	6
6200	管理費用	319,955	12	344,66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400</u>	<u>2</u>	<u>74,998</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65,808</u>	<u>21</u>	<u>600,827</u>	<u>2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九）	<u>2,773</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3,455</u>	<u>4</u>	<u>148,93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839	-	3,83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八、十六及二六）	29,336	1	30,45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七、十二、十四、十七及二一)	\$ 726	-	(\$ 2,040)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二一及二六)	(28,204)	(1)	(21,2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	-	518	-
7590	什項支出	(6,627)	-	(2,483)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附註四、二一及三十)	(23,938)	(1)	(3,515)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	-	(40,13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68)	(1)	(34,586)	(1)
7900	稅前淨利	87,587	3	114,34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1,122)	(1)	(43,41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6,465	2	70,931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	-	9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19	1	(10,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13)	(1)	2,024	-
8310		6,767	-	(8,08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8,825	1	(\$ 29,40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359</u>	<u>-</u>	<u>811</u>	<u>-</u>
8360		<u>9,184</u>	<u>1</u>	<u>(28,59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5,951</u>	<u>1</u>	<u>(36,68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2,416</u>	<u>3</u>	<u>\$ 34,249</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54</u>		<u>\$ 0.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
（原名：寶聯通）
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本公司		其他		主權		之項		權益	
		資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二及二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八)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額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附註四及十三)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3,923	\$ -	(\$ 32,587)	(\$ 3,046)	\$ -	\$ 468,290	\$ 644,321	\$ 1,112,611		
E1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720,000	-	(108,000)	-	-	612,000	-	612,0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70,931	-	-	70,931	-	70,931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097)	(28,594)	9	(36,682)	-	(36,68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2,834	(28,594)	9	34,249	-	34,249		
H3	組織重組(附註十三)	-	32,321	-	-	-	32,321	(644,321)	(612,0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	32,321	(77,753)	(31,640)	9	1,146,860	-	1,146,860		
D1	109 年度淨利	-	-	66,465	-	-	66,465	-	66,465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6,806	9,184	(39)	15,951	-	15,95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73,271	9,184	(39)	82,416	-	82,4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0)	-	30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2,392	32,321	(\$ 4,512)	(\$ 22,456)	\$ -	\$ 1,229,276	\$ -	\$ 1,229,2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桐


 南良國際財信租賃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87,587	\$ 114,3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94,826	83,288
A20200	888	1,133
A20300	(3,857)	3,52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75	14
A20900	28,204	21,216
A21200	(2,839)	(3,830)
A21300	(15)	(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518)
A22500	3,262	2,337
A23000	(4,263)	-
A23200	-	(311)
A23700	-	40,133
A23800	3,064	-
A24000	-	(328)
A24100	273	2,705
A29900	(17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9,752)	13,486
A31150	27,500	7,865
A31200	(19,598)	(34,321)
A31240	(12,633)	(13,541)
A32130	(2,055)	(6,399)
A32150	30,627	12,041
A32180	(17,279)	19,710
A32230	20,574	(6,025)
A32240	(63,953)	(12,462)
A33000	160,664	244,047
A33100	2,830	3,845
A33300	(22,917)	(20,684)
A33500	(29,983)	(48,217)
AAAA	<u>110,594</u>	<u>178,9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72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06)	(55,72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976	55,78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8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0,67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612,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67,50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15)	(252,7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5	9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458)	958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39)	(3,772)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9,268)	(1,56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74)	(6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	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272</u>	<u>(857,9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27)	69,51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8)	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8,685	85,24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8,240)	(143,9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372)	(21,833)
C04600	現金增資	-	6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0,032)</u>	<u>600,94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74</u>	<u>(17,75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608	(95,8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7,956</u>	<u>563,7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55,564</u>	<u>\$ 467,9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蕭登波



經理人：張舜卿



會計主管：蘇孟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8 年 8 月，主要經營各類智能系統整合、太陽能發電及各類消費性商品之買賣業務。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台南分公司作為營運據點，並已於 109 年 10 月設立完成。本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 100% 持股之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良實業)，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為消滅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增加橡膠海棉、海棉貼合品、織帶黏扣、防火布、耐磨布、TPU 薄膜及其他有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原名為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9 年 7 月更改公司名稱為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89 年 8 月 2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 12 月底皆持有本公司股份 72.08%，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其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適用該修正前，合併公司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由於前述租金協商僅影響 109 年度，追溯適用該修正不影響 109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二) 110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

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組織重組下之企業合併。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半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

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

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

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收入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七及二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超過合併公司給予之授信期間，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由於銷售之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六)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

之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收入），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87	\$ 1,5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45,732	463,35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8,345	-
附賣回債券	-	3,048
	<u>\$ 555,564</u>	<u>\$ 467,956</u>

銀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1%~0.30%	0.001%~1.3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存款	0.90%	-
附賣回債券	-	0.3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一)	\$ -	\$ 3,055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普通股(二)	\$ -	\$ -

(一)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按公允價值 2,780 仟元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基金投資，並認列處分損失 275 仟元。

(二) 合併公司以收益法評估該等被投資公司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為零，並已於 109 年 5 月將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予以除列。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u>	\$ <u>41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0 月按公允價值 372 仟元出售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櫃）股票，相關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0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皆為 15 仟元，且皆係來自於 109 年底已除列之投資，帳列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項下。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	\$ 22,849	\$ 29,673
質押定期存款	13,022	15,19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u>	<u>12,778</u>
	<u>\$ 35,871</u>	<u>\$ 57,641</u>
<u>非 流 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	\$ 22,003	\$ 12,003
質押定期存款	<u>355</u>	<u>5,355</u>
	<u>\$ 22,358</u>	<u>\$ 17,358</u>

上述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活期存款	0.01%~0.05%	0.01%~0.35%
質押定期存款	0.10%~1.65%	0.13%~2.5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0.75%~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85,091	\$ 86,092
減：備抵損失	(<u>503</u>)	(<u>456</u>)
	<u>\$ 84,588</u>	<u>\$ 85,636</u>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 38,792</u>	<u>\$ 28,03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357,418	\$ 380,659
減：備抵損失	(<u>4,011</u>)	(<u>7,909</u>)
	<u>\$ 353,407</u>	<u>\$ 372,750</u>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u>\$ 55,391</u>	<u>\$ 60,107</u>

合併公司為控管信用風險，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已針對該客戶之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亦每年定期檢視。此外，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可能發生信用風險之應收款項皆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實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惟過去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逾期天數訂定預期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逾 期 天				數 計
	未 逾 期	60 天 以 下	61~120 天	121 天 以 上	
總帳面金額	\$ 519,676	\$ 12,734	\$ 2,798	\$ 1,484	\$ 536,69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37)	(471)	(235)	(671)	(4,514)
攤銷後成本	<u>\$ 516,539</u>	<u>\$ 12,263</u>	<u>\$ 2,563</u>	<u>\$ 813</u>	<u>\$ 532,178</u>

108年12月31日

	逾 期 天				數 計
	未 逾 期	60 天 以 下	61~120 天	121 天 以 上	
總帳面金額	\$ 516,628	\$ 24,535	\$ 8,888	\$ 4,846	\$ 554,89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007)	(565)	(1,597)	(2,196)	(8,365)
攤銷後成本	<u>\$ 512,621</u>	<u>\$ 23,970</u>	<u>\$ 7,291</u>	<u>\$ 2,650</u>	<u>\$ 546,53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8,365	\$ 7,933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3,857)	3,522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888)
外幣換算差額	6	(202)
年底餘額	<u>\$ 4,514</u>	<u>\$ 8,365</u>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76,056	\$ 154,640
在製品及半成品	113,079	128,805
製 成 品	79,258	73,174
商 品	45,530	40,618
	<u>\$ 413,923</u>	<u>\$ 397,237</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94,998 仟元及 2,157,215 仟元。109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064 仟元(108 年度：無)。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85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部分機器設備。合併公司業已於 109 年 6 月及 9 月底簽訂相關設備之買賣合約及增補協議書，並預期於一年內完成交易，故將相關設備 73,126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因出售價款超過出售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設備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9 月及 12 月底將部分已完成移轉程序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3,241 仟元予以除列，收取之處分價款為 67,504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4,263 仟元。

十三、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	化學產品	100.00%	100.00%	(3)
本公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寶聯通香港)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1)
本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3)
本公司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良實業)	紡織下游產品	-	100.00%	(4)
本公司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開曼南良)	投資控股	100.00%	-	(4)及(5)
本公司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迅佳國際)	投資控股	100.00%	-	(4)及(5)
本公司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南良)	紡織下游產品	100.00%	-	(4)及(6)
嘉良特化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嘉旭)	化學產品	100.00%	100.00%	-
寶聯通香港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聯大)	電子買賣及製造	-	100.00%	(1)
元宏國際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元 宏香港)	電子買賣	100.00%	100.00%	(2)
元宏香港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 司(蘇州宏夏)	電子買賣及製造	100.00%	100.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南良實業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 司(開曼南良)	投資控股	-	100.00%	(4)
南良實業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迅佳國際)	投資控股	-	100.00%	(4)
南良實業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南良)	紡織下游產品	-	100.00%	(4)
迅佳國際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嘉興南雄)	紡織下游產品	100.00%	100.00%	(4)及(5)
開曼南良及迅佳 國際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 司(東莞南良)	紡織下游產品	100.00%	100.00%	(4)及(5)

- (1) 本公司透過寶聯通香港轉投資江蘇聯大，其營業係以電子產品買賣及製造為主；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寶聯通香港及江蘇聯大。江蘇聯大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寶聯通香港於 110 年 2 月匯回清算剩餘款項 16,576 仟元，惟截至 110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 (2) 元宏國際因管理策略，為建構完整之供應鏈所需，於 103 年 3 月透過元宏香港轉投資 100% 持有之蘇州宏夏，注資美金 1,000 仟元，其營業係以電子產品製造為主。
- (3) 本公司於 99 年及 102 年分別併購子公司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並產生商譽分別為 112,610 仟元及 16,336 仟元。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8 年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3,797 仟元及 16,336 仟元。
- (4)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以現金 612,000 仟元向關係人收購其所持有之南良實業股份公司（以下稱「南良實業」）100% 股份，支付現金數 612,000 仟元與取得日該公司帳面價值 644,321 仟元之差額係調整增加資本公積 32,321 仟元。另本公司於 109 年 8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簡易合併方式吸收合併南良實業，合併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南良實業為消滅公司。

(5) 截至 109 年底止，本公司分別透過開曼南良及迅佳國際匯出美金 1,890 仟元及 761 仟元，間接投資東莞南良 70% 及 30% 之股權，合計持有東莞南良 100% 之股權；以及透過迅佳國際匯出美金 8,583 仟元間接持有嘉興南雄 100% 之股權。

(6) 南良實業於 108 年 7 月設立越南南良，並於 108 年 8 月、12 月及 109 年 1 月分別注資美金 800 仟元、美金 100 仟元及美金 700 仟元，持股比率為 100%。截至 109 年底止，累計投資總額為美金 1,600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股 權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Great Industries Corp. (G.I.C.)	\$ _____	-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109 年度：無）：

	108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u>518</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8 月以 10,670 仟元處分持有之 G.I.C. 全數股權予本公司負責人，並認列處分利益 311 仟元。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109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轉 列 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淨 兌 換 差 額	
土 地	\$ 163,255	\$ -	\$ -	\$ -	\$ -	\$ -	\$ 163,255
建 築 物	537,604	3,431	(21,479)	7,015	-	1,140	527,711
機 器 設 備	890,524	13,984	(27,670)	2,674	(98,197)	3,375	784,690
運 輸 設 備	44,858	-	(3,466)	-	-	154	41,546
雜 項 設 備	169,322	5,330	(1,624)	8,897	-	405	182,330
租 賃 改 良	6,293	-	(1,056)	-	-	88	5,325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39,939	31,670	-	(17,530)	-	2,707	156,786
	<u>1,951,795</u>	<u>\$ 54,415</u>	<u>(\$ 55,295)</u>	<u>\$ 1,056</u>	<u>(\$ 98,197)</u>	<u>\$ 7,869</u>	<u>1,861,643</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建 築 物	192,118	\$ 21,310	(\$ 20,197)	\$ -	\$ -	\$ 693	193,924
機 器 設 備	627,213	31,095	(24,734)	-	(25,071)	2,995	611,498
運 輸 設 備	33,885	2,792	(3,451)	-	-	172	33,398
雜 項 設 備	81,785	12,511	(1,610)	-	-	307	92,993
租 賃 改 良	6,293	-	(1,056)	-	-	88	5,325
	<u>941,294</u>	<u>\$ 67,708</u>	<u>(\$ 51,048)</u>	<u>\$ -</u>	<u>(\$ 25,071)</u>	<u>\$ 4,255</u>	<u>937,138</u>
淨 額	<u>\$1,010,501</u>						<u>\$ 924,505</u>

成 本	108年度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土 地	\$ 163,255	\$ -	\$ -	\$ -	\$ -	\$ -	\$ 163,255
建 築 物	419,763	6,468	(29,843)	144,445	(3,229)		537,604
機 器 設 備	876,228	36,560	(37,516)	27,414	(12,162)		890,524
運 輸 設 備	43,884	3,113	(1,703)	47	(483)		44,858
雜 項 設 備	125,394	29,078	(5,827)	21,975	(1,298)		169,322
租 賃 改 良	6,497	-	-	-	(204)		6,293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156,355	177,500	-	(189,172)	(4,744)		139,939
	<u>1,791,376</u>	<u>\$ 252,719</u>	<u>(\$ 74,889)</u>	<u>\$ 4,709</u>	<u>(\$ 22,120)</u>		<u>1,951,795</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建 築 物	208,487	\$ 14,967	(\$ 29,742)	\$ -	(\$ 1,594)		192,118
機 器 設 備	638,856	32,283	(35,155)	-	(8,771)		627,213
運 輸 設 備	32,303	3,194	(1,183)	-	(429)		33,885
雜 項 設 備	79,442	8,511	(5,478)	-	(690)		81,785
租 賃 改 良	6,497	-	-	-	(204)		6,293
	<u>965,585</u>	<u>\$ 58,955</u>	<u>(\$ 71,558)</u>	<u>\$ -</u>	<u>(\$ 11,688)</u>		<u>941,294</u>
淨 額	<u>\$ 825,791</u>						<u>\$ 1,010,501</u>

於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18 至 50 年
廠 房 維 修 改 良	25 至 45 年
其 他	3 至 20 年
機 器 設 備	1 至 31 年
運 輸 設 備	3 至 10 年
雜 項 設 備	1 至 20 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66,319	\$ 59,301
建築物	204,016	72,246
運輸設備	<u>2,470</u>	<u>803</u>
	<u>\$ 272,805</u>	<u>\$ 132,350</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76,601</u>	<u>\$ 92,51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242	\$ 3,862
建築物	22,055	18,839
運輸設備	<u>1,821</u>	<u>1,632</u>
	<u>\$ 27,118</u>	<u>\$ 24,33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09及108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8,517</u>	<u>\$ 16,550</u>
非流動	<u>\$ 205,687</u>	<u>\$ 83,83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590%~2.211%	2.211%
建築物	2.150%~3.084%	1.790%~2.980%
運輸設備	1.753%~2.684%	1.753%~2.68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以供製造及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3~20年。
2. 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109年2月及3

月之租金金額減半，合併公司將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 1,003 仟元已於發生月份認列為其他收入。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882</u>	<u>\$ 8,80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34</u>	<u>\$ 292</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299</u>	<u>\$ 46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887</u>	<u>\$ 31,39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停車位，以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承租承諾	<u>\$ -</u>	<u>\$ 1,166</u>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七、商譽

	109年度	108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28,946	\$ 128,946
本年度沖銷	(<u>16,336</u>)	<u>-</u>
年底餘額	<u>112,610</u>	<u>128,946</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40,133)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40,133)
本年度沖銷	<u>16,336</u>	<u>-</u>
年底餘額	(<u>23,797</u>)	(<u>40,133</u>)
年底淨額	<u>\$ 88,813</u>	<u>\$ 88,813</u>

合併公司商譽係因併購子公司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所產生，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至下列最小現金產生單位：

- (一) 化學產品－嘉良特化
- (二) 電子產品：電源供應器－元宏國際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化學產品	\$ 88,813	\$ 88,813
電源供應器產品	-	-
	<u>\$ 88,813</u>	<u>\$ 88,813</u>

執行 109 年化學產品之商譽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係依估計之使用價值為基礎，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 (一) 依評估日經管理當局核定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按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作為預期現金流量。
- (二)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化學產品及電源供應器產品係以 2% 之穩定成長率估計之，該成長率係參考未來總體經濟成長率調整所得。
- (三) 化學產品選定之折現率為 8.00%，並反應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風險之評估。

經評估化學產品之 109 年度可回收金額大於帳面金額，未有發生減損情形。

執行 108 年化學產品及電源供應器產品之商譽減損測試，可回收金額係依估計之使用價值為基礎，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如下：

- (一) 依評估日經管理當局核定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按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作為預期現金流量。
- (二) 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化學產品及電源供應器產品分別係以 1% 及 0.5% 之穩定成長率估計之，該成長率係參考未來總體經濟成長率調整所得。
- (三) 化學產品及電源供應器產品選定之折現率分別為 8.99% 及 10.04%，並反應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風險之評估。

經評估化學產品及電源供應器產品之 108 年度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08 年度分別認列商譽減損 23,797 仟元及 16,336 仟元。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211,000	\$261,547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39,168</u>	<u>-</u>
	<u>\$250,168</u>	<u>\$261,547</u>

上述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	0.84%~2.15%	1.28%~4.79%
信用額度借款	4.35%	-

上述銀行借款係以銀行存款及定存單質押擔保及由各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七。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利 率	金 額	利 率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0.88%	\$ 30,000	0.88%	\$ 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73</u>)		(<u>14</u>)
		<u>\$ 29,927</u>		<u>\$ 29,986</u>

上列發行商業本票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長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 684,751	\$ 684,306
交易成本	-	(1,12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6,292</u>)	(<u>103,191</u>)
	<u>\$ 618,459</u>	<u>\$ 579,990</u>
到期年度	110~116	109~123
利率區間	0.64%~2.04%	1.80%~2.98%

1. 本公司於永豐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子公司元宏國際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

2. 本公司於板信商業銀行及土地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董事擔任連帶保證人。
3. 本公司於玉山銀行及高雄銀行之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4.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簽訂銀行聯貸合約，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本公司之董事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負責人提供所持有之資產作為保證。聯貸額度為 90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動撥該聯貸額度。
5. 南良實業於 107 年 6 月簽訂銀行聯貸合約，由本公司之負責人、本公司之董事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連帶保證，並由本公司、本公司之負責人及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所持有之資產作為保證。該借款業已於 109 年 11 月清償完畢。
6. 子公司嘉良特化於台灣銀行借款係由本公司之負責人及該公司之總經理於額度內擔任連帶保證人。

長期借款提供質抵押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南良實業、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係依照所在地社保規章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屬確定提撥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南良實業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0%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

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中之嘉良特化係對委任經理人訂定退休辦法，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依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前15年每滿1年可獲得2個基數，自第16年起，每服務滿1年可獲得1個基數，最多45個基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71	\$ 190,97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99,5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71</u>	<u>\$ 91,4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u>\$ 202,160</u>	<u>(\$ 108,376)</u>	<u>\$ 93,78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266	-	3,266
利息費用(收入)	<u>2,241</u>	<u>(1,334)</u>	<u>907</u>
認列於損益	<u>5,507</u>	<u>(1,334)</u>	<u>4,17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41)	(3,84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33	-	83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469	-	7,46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5,660</u>	<u>-</u>	<u>5,6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3,962</u>	<u>(3,841)</u>	<u>10,121</u>
雇主提撥	<u>-</u>	<u>(16,635)</u>	<u>(16,635)</u>
計畫資產支付數	<u>(30,659)</u>	<u>30,659</u>	<u>-</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190,970</u>	<u>(99,527)</u>	<u>91,4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057	-	4,057
清償利益	<u>(10,478)</u>	<u>-</u>	<u>(10,478)</u>
利息費用(收入)	<u>1,387</u>	<u>(751)</u>	<u>636</u>
認列於損益	<u>(5,034)</u>	<u>(751)</u>	<u>(5,78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3,496)	(\$ 3,49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676	-	2,6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7,499)	-	(17,4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823)	(3,496)	(18,319)
雇主提撥	-	(57,815)	(57,815)
雇主實際支付	(1,055)	-	(1,055)
計畫資產支付數	(97,849)	97,849	-
清 償	(63,038)	63,038	-
清償剩餘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	702	70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171</u>	<u>\$ -</u>	<u>\$ 9,17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7,302	\$ 7,495
營業費用	(13,087)	(3,322)
	<u>(\$ 5,785)</u>	<u>\$ 4,173</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0%~0.50%	0.60%~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12)	(\$ 5,107)
減少 0.25%	\$ 114	\$ 5,31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12	\$ 5,156
減少 0.25%	(\$ 111)	(\$ 4,98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9,36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4年	5至11.7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22,392	122,392
已發行股本	\$ 1,223,923	\$ 1,223,92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1 月 2 日參與本公司私募 72,000 仟股，每股私募價格 8.5 元，私募總金額為 612,000 仟元，並調整增加待彌補虧損 108,000 仟元。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積私募股數為 72,000 仟股，前述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期間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對其他對象再行賣出。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32,321</u>	<u>\$ 32,321</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等因素，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派案時得視公司營運需求，決定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7 年度盈虧撥補案，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 19,744 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32,587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 70,931 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77,753 仟元。

本公司 110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虧撥補案，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 66,465 仟元，累計待彌補虧損為 4,512 仟元。

有關 109 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31,640)	(\$ 3,04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9,543	(29,10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359)	81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	-	(301)
年底餘額	(\$ 22,456)	(\$ 31,640)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48	\$ 4,0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086)	(7,541)
淨損失	(\$ 23,938)	(\$ 3,515)

(二)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1,652	\$ 21,005
租賃負債之利息	4,315	1,424
其他財務成本	2,237	1,158
減：利息資本化	<u>-</u>	<u>(2,371)</u>
	<u>\$ 28,204</u>	<u>\$ 21,216</u>

108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109年度：無)：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7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0%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利益	\$ 4,263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3,262)	(2,337)
金融資產之損失	(275)	(14)
處分關聯企業之利益	<u>-</u>	<u>311</u>
	<u>\$ 726</u>	<u>(\$ 2,04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7,708	\$ 58,955
使用權資產	27,118	24,333
無形資產	<u>888</u>	<u>1,133</u>
合計	<u>\$ 95,714</u>	<u>\$ 84,42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290	\$ 44,432
營業費用	<u>46,536</u>	<u>38,856</u>
	<u>\$ 94,826</u>	<u>\$ 83,2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6	\$ 15
營業費用	<u>712</u>	<u>1,118</u>
	<u>\$ 888</u>	<u>\$ 1,13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611	\$ 13,454
確定福利計畫	(5,785)	4,173
	7,826	17,627
薪資費用	497,029	532,630
其他用人費用	45,522	54,518
合 計	<u>\$ 550,377</u>	<u>\$ 604,7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8,115	\$ 270,151
營業費用	312,262	334,624
	<u>\$ 550,377</u>	<u>\$ 604,77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2%至20%間提撥員工酬勞，及以不高於2%提撥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9及108年度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皆未估列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8及107年度董事會皆未決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108年及107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852	\$ 39,617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417	\$ 3,702
其他	<u>-</u>	<u>21</u>
	<u>18,269</u>	<u>43,380</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02	(76)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	<u>112</u>
	<u>2,853</u>	<u>3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122</u>	<u>\$ 43,41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與適用稅率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87,587</u>	<u>\$ 114,3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8,717	\$ 66,694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		
項目	(33,237)	(25,170)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	40
免稅所得	(55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829	(2,02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68</u>	<u>3,81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122</u>	<u>\$ 43,41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59)	(\$ 811)
— 確定福利計畫	<u>11,513</u>	<u>(2,024)</u>
	<u>\$ 11,154</u>	<u>(\$ 2,83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2,029</u>	\$ <u>3,503</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950</u>	\$ <u>15,80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暫時性差異</u>					
應付休假給付	\$ 126	\$ 594	\$ -	\$ -	\$ 720
存貨跌價損失	3,323	255	-	-	3,57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53	(591)	-	-	562
退休金提撥超限	5,728	(4,942)	-	-	786
確定福利計劃	12,488	-	(11,513)	-	975
備抵損失	97	68	-	-	165
未實現銷貨毛利	73	72	-	-	145
權益法投資損失	720	1,819	-	-	2,539
虧損扣抵	7,733	-	-	-	7,7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66	-	330	-	2,196
	<u>\$ 33,307</u>	<u>(\$ 2,725)</u>	<u>(\$ 11,183)</u>	<u>\$ -</u>	<u>\$ 19,39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96)	\$ -	\$ 29	\$ -	(\$ 36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	21	-	(1)	(133)
權益法投資利益	(10,736)	315	-	-	(10,42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4)	-	-	(464)
	<u>(\$ 11,285)</u>	<u>(\$ 128)</u>	<u>\$ 29</u>	<u>(\$ 1)</u>	<u>(\$ 11,385)</u>

108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u>暫時性差異</u>					
應付休假給付	\$ 154	(\$ 28)	\$ -	\$ -	\$ 126
存貨跌價損失	3,141	182	-	-	3,3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6	527	-	-	1,153
退休金提撥超限	8,220	(2,492)	-	-	5,728
確定福利計劃	10,464	-	2,024	-	12,488
備抵損失	672	(575)	-	-	97
未實現銷貨毛利	408	(335)	-	-	73
權益法投資損失	-	720	-	-	720
虧損扣抵	7,733	-	-	-	7,73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000	-	866	-	1,866
	<u>\$ 32,418</u>	<u>(\$ 2,001)</u>	<u>\$ 2,890</u>	<u>\$ -</u>	<u>\$ 33,30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暫時性差異</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41)	\$ -	(\$ 55)	\$ -	(\$ 3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	30	-	8	(153)
權益法投資利益	(12,451)	1,715	-	-	(10,7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0)	220	-	-	-
	<u>(\$ 13,203)</u>	<u>\$ 1,965</u>	<u>(\$ 55)</u>	<u>\$ 8</u>	<u>(\$ 11,285)</u>

(五) 截至 109 及 108 年底止，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分別為 139,655 仟元及 224,534 仟元，將於 110 至 117 年度間陸續到期；截至 109 及 108 年底止，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00,814 仟元及 130,501 仟元。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35,804	110
9,649	111
20,288	112
20,908	113
29,297	114
33,111	115
21,281	116
7,984	117
<u>\$ 178,322</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嘉良特化及元宏國際截至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南良實業除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尚未核定外，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八)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2.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三、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0.54</u>	<u>\$ 0.5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6,465</u>	<u>\$ 70,9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2,392</u>	<u>122,392</u>

因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均無流通在外之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因是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須維持足額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9年12月31日：無)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3,055	\$ -	\$ -	\$ 3,055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411	\$ -	\$ -	\$ 411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u>		
<u> 允價值衡量</u>	\$ -	\$ 3,055
<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4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1,169,510	1,111,61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448,589	1,447,6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辨認、評估及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主要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減少匯率波動影響來規避相關風險。於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分別有 73.49% 及 71.26% 係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的影響。

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643 仟元及 3,603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波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1,367	\$ 36,016
－金融負債	303,299	222,68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90,121	501,898
－金融負債	895,751	852,41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浮動利率金融資產／負債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764 仟元及 87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並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17% 及 1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以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通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

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要求即付或			
	利率(%)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194,780	\$ 225,918	\$ 62,871	\$ -
租賃負債	2.73%	2,310	6,192	23,554	230,246
固定利率工具	0.88%~4.35%	30,142	284	39,527	-
浮動利率工具	0.64%~2.15%	6,957	103,352	180,864	661,885
		<u>\$ 234,189</u>	<u>\$ 335,746</u>	<u>\$ 306,816</u>	<u>\$ 892,13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u>\$ 32,056</u>	<u>\$ 117,599</u>	<u>\$ 97,593</u>	<u>\$ 11,488</u>	<u>\$ 3,566</u>	<u>\$ -</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有效	要求即付或			
	利率(%)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241,702	\$ 181,478	\$ 49,599	\$ -
租賃負債	2.52%	1,997	5,542	11,108	94,453
固定利率工具	0.88%~4.79%	30,289	24,673	68,634	-
浮動利率工具	1.28%~2.98%	7,041	133,069	148,071	612,377
		<u>\$ 281,029</u>	<u>\$ 344,762</u>	<u>\$ 277,412</u>	<u>\$ 706,83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租賃負債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u>\$ 18,647</u>	<u>\$ 47,987</u>	<u>\$ 31,342</u>	<u>\$ 10,423</u>	<u>\$ 4,701</u>	<u>\$ -</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8,168	\$ -
— 未動用金額	-	-
	<u>\$ 38,168</u>	<u>\$ -</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978,615	\$ 1,120,524
— 未動用金額	675,576	541,738
	<u>\$ 1,654,191</u>	<u>\$ 1,662,262</u>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蕭 登 波	本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良公司)	主要股東
Great Industries Corp. (G.I.C.)	實質關係人 (108 年 8 月前為關聯企業)
嘉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良高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友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阜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阜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優好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優好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農現代化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農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豐茂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嘉豐茂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同良織造有限公司 (中國) (福清同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洪良染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福清洪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匯良紡織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匯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鵬 (太倉)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友鵬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天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天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德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利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宏利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綠色健康生態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真善美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山中良化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山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東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益良綠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建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建稜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寰宇中道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寰宇中道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廣橡塑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 (南廣公司)	實質關係人
大欣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大欣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固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固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長欣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欣公司)	實質關係人
奇竑投資有限公司(奇竑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衍投資有限公司(欣衍公司)	實質關係人
恆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恆鼎生物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鎮公司)	實質關係人
固奕投資有限公司(固奕公司)	實質關係人
越南中鎮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越南中鎮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禾家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禾家公司)	實質關係人
真善美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真善美農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良成運動用品有限公司(良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嘉良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嘉良生醫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允良科技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允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邦宏科技有限公司(邦宏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昇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昇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翔運動制品有限公司(中國)(南翔公司)	實質關係人
特活綠小舖股份有限公司(特活綠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旭泰運動手袋製品有限公司(中國)(旭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德橡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南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南友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中國)(南友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盛良紡織有限公司(中國)(盛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同昌織造有限公司(中國)(同昌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廣德運動用品有限公司(中國)(東莞廣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清中良興業鞋材有限公司(中國)(福清中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康好公司)	實質關係人
洪良染織股份有限公司(洪良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南德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南德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晉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晉徠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錦文化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世錦文化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冠喬紡織品貿易有限公司(中國)(冠喬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上海捷恩帝實業有限公司(中國)(捷恩帝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	\$ 39,444
	實質關係人	230,575	210,014
		<u>\$ 230,575</u>	<u>\$ 249,458</u>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50,537</u>	<u>\$ 36,31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之價格係雙方議定之價格。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貨到 30 至 90 天。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為電匯或貨到 30 至 90 天付款。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匯良公司	\$ 13,058	\$ 160
	其 他	<u>25,734</u>	<u>27,879</u>
		<u>\$ 38,792</u>	<u>\$ 28,039</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55,391</u>	<u>\$ 60,107</u>
其他流動資產	實質關係人	<u>\$ 1,375</u>	<u>\$ 80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 1,089	\$ 466
	本公司之董事	<u>-</u>	<u>389</u>
		<u>\$ 1,089</u>	<u>\$ 855</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34,021</u>	<u>\$ 29,926</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1,170</u>	<u>\$ 14,555</u>

(六)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委由實質關係人益良公司從事房屋修繕、裝潢等工程，其金額分別為 1,924 仟元及 25,71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8 年度向實質關係人取得雜項設備，其金額為 92 仟元（109 年度：無）。

(七)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友良公司	\$ -	\$ 6,455
	本公司負責人	-	2,273
		<u>\$ -</u>	<u>\$ 8,728</u>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本公司負責人	\$ -	\$ 62
實質關係人	95	198
	<u>\$ 95</u>	<u>\$ 260</u>
租賃費用		
本公司負責人	\$ 600	\$ -
實質關係人	415	829
	<u>\$ 1,015</u>	<u>\$ 829</u>

本公司向友良公司承租廠房屋頂用以架設太陽能發電設備，租期至 123 年 7 月，租金係按月給付。雙方業已於 109 年 6 月底協議提前終止租約。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負責人承租辦公用地，雙方於 109 年修改租期至 109 年 12 月，租金係按年給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實質關係人承租停車位、營業辦公室、樣品展示空間及倉庫，租金係按月給付。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130</u>	<u>\$ -</u>

(八) 出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

合併公司參考鄰近行情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宿舍及辦公室等營業場所予關係人，並於年初一次收取或按月收取。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4,177 仟元及 2,499 仟元。

(九)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不含租金)	實質關係人	<u>\$ 4,729</u>	<u>\$ 4,965</u>
營業費用 (不含租金)	實質關係人	<u>\$ 18,463</u>	<u>\$ 14,342</u>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4,466</u>	<u>\$ 257</u>

實質關係人提供各子公司人力資源等相關服務，於 109 及 108 年度分別支付其管理服務費 12,822 仟元及 12,136 仟元。支付方式係按每季實際發生之費用於次季支付之（已包含於上述之營業費用中）。

子公司為實質關係人提供管理及諮詢等相關服務，於 109 年度收取其管理服務收入 4,080 仟元（108 年度：無）。管理服務收入係按月收取（已包含於上述之其他收入中）。

(十)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為天疆公司及嘉豐茂良公司之背書保證皆已於 108 年 10 月到期，到期後並無再提供背書保證。

取得背書保證

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責人提供其位於台南市之土地及建物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十一)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8,351</u>	<u>\$ 47,763</u>
退職後福利	<u>1,781</u>	<u>1,380</u>
	<u>\$ 50,132</u>	<u>\$ 49,143</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

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及提供保證函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性	質
質押定存存款	\$ 13,377	\$ 20,545	借款及履約保	證
應收票據	-	46,260	借	款
使用權資產	14,768	15,628	借	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31,515	542,762	借	款
受限制活期存款	<u>44,852</u>	<u>41,676</u>	借款及履約保	證
	<u>\$ 504,512</u>	<u>\$ 666,871</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13,265 仟元及 21,245 仟元。

(二) 本公司同意將承租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糖公司）坐落於台南市永康區三崁店段及蔦松段等 7 筆土地之土地地上權依台糖公司同意之地上權權利價值設定予聯貸案之管理銀行台灣土地銀行。本公司並承諾台灣土地銀行，於聯貸案授信存續期間應持續保有地上權，並忠實履行與台糖公司簽訂之地上權設定契約，非經台灣土地銀行同意，該公司不得解除、撤銷或終止該地上權設定契約，且不得拋棄地上權，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二七。

二九、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基地於 109 年第 1 季有短暫停工之情形，後續已於 109 年 3 月底前陸續復工。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嘉良公司已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補貼，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2,773 仟元。

另合併公司部份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依當地政府之公告，屬公司負擔之養老、失業及工傷保險，於109年2月至12月予以免徵；醫療保險於109年2月至6月予以減徵。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除匯率外，餘為外幣／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 能 性 貨 幣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46	28.430 (美元：新台幣)	\$ 325,410	\$ 325,410	
美 元	2,157	6.533 (美元：人民幣)	14,091	61,324	
美 元	583	23,040.00 (美元：越盾)	13,432,320	16,575	
美 元	86	7.804 (美元：港幣)	671	2,445	
人 民 幣	2,707	4.352 (人民幣：新台幣)	11,781	11,781	
歐 元	216	34.820 (歐元：新台幣)	7,521	7,521	
港 幣	845	3.643 (港幣：新台幣)	3,078	3,078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43	28.430 (美元：新台幣)	32,495	32,495	
美 元	93	6.533 (美元：人民幣)	608	2,644	
美 元	223	23,040.00 (美元：越盾)	5,137,920	6,340	
非貨幣性項目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2	29.930 (美元：新台幣)	3,055	3,055	
金 融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53	29.930 (美元：新台幣)	37,502	37,502	
美 元	68	6.993 (美元：人民幣)	476	2,035	
美 元	231	23,110.00 (美元：越盾)	5,338,410	6,914	
歐 元	52	33.390 (歐元：新台幣)	1,736	1,736	
日 幣	4,345	0.274 (日幣：新台幣)	1,191	1,191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3,938 仟元及 3,51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四。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三及四。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二、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評估之應報導部門為電子產品、化學產品、紡織下游產品及其他產品。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電子產品	\$ 292,274	\$ 340,916	(\$ 7,984)	(\$ 3,769)
化學產品	166,342	158,505	5,873	3,763
紡織下游產品	2,177,420	2,357,197	142,109	185,255
其他產品	<u>39,553</u>	<u>57,808</u>	<u>(26,543)</u>	<u>(36,316)</u>
	<u>\$2,675,589</u>	<u>\$2,914,426</u>	113,455	148,933
利息收入			2,839	3,8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938)	(3,515)
財務成本			(28,204)	(21,216)
減損損失			-	(40,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518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3,435</u>	<u>25,930</u>
稅前淨利			<u>\$ 87,587</u>	<u>\$ 114,347</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損益、財務成本、減損損失、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等相關資訊，故未予揭露部門資產資訊。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電子產品	\$ 292,274	\$ 340,916
化學產品	166,342	158,505
紡織下游產品	2,177,420	2,357,197
其他產品	39,553	57,808
	<u>\$ 2,675,589</u>	<u>\$ 2,914,426</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點為台灣、中國及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	\$ 1,888,869	\$ 2,076,758	\$ 807,065	\$ 904,470
中國	771,336	837,055	484,898	317,165
越南	15,384	613	21,237	25,486
	<u>\$ 2,675,589</u>	<u>\$ 2,914,426</u>	<u>\$ 1,313,200</u>	<u>\$ 1,247,12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公司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50,000	\$ -	\$ -	-	短期融通資金	\$ -	償還借款	\$ -	-	\$ -	\$ 491,710	\$ 491,710	-

註：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及 15%為限，惟資金貸與之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其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1、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1、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南良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子公司	\$ 245,855	\$ 20,000	\$ 20,000	\$ 10,000	\$ -	1.63%	\$ 614,638	是	-	-
1	元宏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南良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71,390	69,766	-	-	-	-	71,390	-	是	-
1	元宏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 限公司	子公司	71,390	1,000	-	-	-	-	71,390	-	-	是
2	南良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南良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母公司	1,215,524	900,000	-	-	-	-	1,215,524	-	是	-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及 20%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2：子公司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均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 倍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3：子公司南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分別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 倍及 20%為限，惟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公司，其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5 倍為限。此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該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消滅前之淨值計算。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 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243,265	90.14%	月結 3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8,530)	45.19%	(註)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 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43,265	99.25%	月結 30 天	不適用	不適用	8,530	100.00%	(註)

註：相關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2,218	註 5 1.20%
0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0,456	註 5 0.39%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8,543	註 5 0.29%
1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43,265	註 5 9.09%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相關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5： 係依照雙方合約議定之金額收取。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淨(損)益 (外幣為仟元)	本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及2) (外幣為仟元)	備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嘉良特化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	化學產品	\$ 240,000	\$ 240,000	8,000,000	100.00	\$ 297,585	\$ 6,401	\$ 6,097	註1及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寶聯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買賣	20,830 仟港幣	20,830 仟港幣	20,830,000	100.00	16,940	38	38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電子買賣	94,500	94,500	6,000,000	100.00	47,593	(10 仟港幣) (11,546)	(10 仟港幣) (11,546)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南良國際投資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1,930 仟美金	1,930 仟美金	1,930,000	100.00	76,787	5,267	5,267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迅佳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控股	6,810 仟美金	6,810 仟美金	6,810,000	100.00	533,022	(179 仟美金) 32,253	(179 仟美金) 32,253	註2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南良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紡織下游產品	1,600 仟美金	900 仟美金	-	100.00	33,521	(1,093 仟美金) (9,094)	(1,093 仟美金) (9,094)	註2
元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元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買賣	8,076 仟港幣	8,076 仟港幣	-	100.00	(8,944)	(淨損 7,137,763 仟越盾) 2,813	(淨損 7,137,763 仟越盾) 2,813	註2
									(744 仟港幣)	(744 仟港幣)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與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之差異，係認列被投資公司資產公平價值高於帳面價值之攤銷金額。

註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及 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4)
					匯出	收回						
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	化學產品	\$ 5,686 (200 仟美元)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6,465 (200 仟美元)	\$ -	\$ -	\$ 6,465 (200 仟美元)	\$ 11,114 (2,611 仟人民幣)	100%	\$ 11,114 (2,611 仟人民幣)	\$ 54,724	\$ 179,519 (註 8)
江蘇聯大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73,918 (2,6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9,911 (2,650 仟美元)	-	-	79,911 (2,650 仟美元)	63 (15 仟人民幣)	100%	63 (15 仟人民幣)	-	-
蘇州宏夏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買賣及製造	28,430 (1,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9,670 (1,000 仟美元)	-	-	29,670 (1,000 仟美元)	2,933 (689 仟人民幣)	100%	2,933 (689 仟人民幣)	(9,113) (2,501 仟港幣)	-
嘉興南雄高分子有限公司	紡織下游產品	170,580 (6,0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72,723 (8,583 仟美元)	-	-	272,723 (8,583 仟美元)	29,925 (7,030 仟人民幣)	100%	29,925 (7,030 仟人民幣)	492,085 17,309 仟美金	-
東莞南良橡膠製品有限公司	紡織下游產品	76,761 (2,70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4,351 (2,651 仟美元)	-	-	84,351 (2,651 仟美元)	7,784 (1,828 仟人民幣)	100%	7,784 (1,828 仟人民幣)	138,288 4,864 仟美金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73,120 (15,084 仟美元) (註 1)	\$ 473,120 (註 7)	\$ 737,566 (註 5)

註 1：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元匯率換算。

註 2：係按所投資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 109 年 12 月 31 日匯率換算。

註 4：係按股利匯回時之匯率換算。

註 5：係依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6：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係包含本公司取得嘉良特化及吸收合併南良實業時，其業已經投審會核准之金額。

註 8：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取得嘉良特化 100% 股權，而股利係 99 年 10 月後由上海嘉旭應材科技有限公司匯回嘉良特化之股利。

註 9：上述公司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南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寶聯通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子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88,221,501	72.0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